

债券代码：112365

债券简称：16广业01

债券代码：112564

债券简称：17广业01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业 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 公告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2日，子公司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环保集团”）收到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案件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材料，被告知：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广东吉业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吉业公司”）诉环保集团、广东省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下称“环装公司”）和陆丰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下称“陆丰环保”）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8月14日开庭审理，等待法院判决。

本次诉讼的案件背景：2008年12月15日，环保集团和环装公司组成联合体与陆丰市建设局签订了《广东省陆丰市陆城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BOT）合同》，约定环保集团和环装公司承接陆丰市陆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2009年3月31日，吉业公司与环装公司签订了《陆丰市陆城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合



作合同》，约定吉业公司承接陆丰市陆城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铺设及厂区土建工程的施工建设。因该陆丰市陆城污水处理厂项目至今尚未完成政府工程结算审核，环装公司和吉业公司就该笔工程款是否已满足付款条件产生争议。2020年4月，吉业公司遂向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环保集团、环装公司和陆丰环保，请求支付工程余款、逾期利息及奖励金等共计110,451,961.51元。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吉业公司与子公司环保集团、环装公司和陆丰环保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案件争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54%，所占比例较小，该案件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